

证券代码：837798

证券简称：九合环境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30日

作出主体：其他（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在“舟山市普陀区城北次一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东河路改造工程”中存在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21年，当事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舟山市普陀区域城北次一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投标，该公司舟山地区招投标负责人陈洋将公司CA锁交给阮伦，让其制作城北次一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的标书，并支付400元酬劳。同时期，阮伦也用同一台电脑为浙江鑫晟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制作该目标书，致使两家公司参与投标的城北次一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标书机器码均为“9921389564B834E49D3B2BDB53D0EB40”，构成了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该项目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中标，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4.71万元。

2、2021年，当事人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一东河路改造工程投标，该公司舟山地区招投标负责人陈洋将公司CA锁交给阮伦，让其制作该项目的标书，并支付了400元酬劳。同时期，阮伦也用同一台电脑为浙江鑫晟达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作该目标书，致使三家公司参与投标的普陀区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一东河路改造工程标书机器码均为“A8EA8D2D7442564FA005B34A179A03A4”，构成了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该项目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中标，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46.38万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现根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裁量：“二类，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中标项目（舟山市普陀区城北次一路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金额 5%的罚款，即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46236.00）。

2、对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中标项目（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水系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东河路改造工程）金额 7%的罚款，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壹仟贰佰肆拾柒整（¥101247.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罚款人民币共计 147483 元（壹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开展整改，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学习与管理，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严格做好内部规范管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舟普综执监决字〔2023〕第 000103-3 号、第 000102-3 号）。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